

高雄市檢舉動物保護案件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高市府動保字第 10270821300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高市府動保字第 10670673600 號令修正名稱及部分條文

第一條 為獎勵民眾檢舉違反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案件，以保護及防止虐待動物，並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民眾發現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行為者，得以書面、電話、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，敘明違規事實，並檢具註明違法時間及地點之照片、錄音、錄影或其他證據資料，向主管機關提出檢舉。

前項情形，檢舉人應提供真實姓名、聯絡電話、住址及身分證字號。

第三條 檢舉人檢舉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案件，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確定者，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二十核發檢舉獎勵金。但同一檢舉人每年度之檢舉獎勵金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。

第四條 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發給檢舉獎勵金：

- 一、執行動物保護職務之公務員。
- 二、未提供真實姓名、地址或身分證字號。
- 三、檢舉前主管機關已進行調查或已查知違規行為人及違規事實者。但調查中之案件，經檢舉人提出具體違規事證始確認違規事實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五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同一行為有二名以上檢舉人檢舉者，檢舉獎勵金由最先提出具體事證且因而查獲者具領；不能分別檢舉之先後或共同檢舉者，平均分配之。

第六條 檢舉人應自檢舉獎勵金領取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，向主管機關領取檢舉獎勵金，逾期視同放棄，不予發給。

第七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、身分及其他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相關資料，應確實保密，不得洩露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